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作業要領

91年11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  
92年1月10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4年4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12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6年10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3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8年9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7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9年3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6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0年9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1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1年01月10日校長核定  
102年3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8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04月25日校長核定  
103年10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8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01月15日校長核定  
104年3月5日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104年3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9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3月31日校長核定  
104年9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8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0月28日校長核定  
106年11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8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3月12日校長核定  
107年6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5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1月30日校長核定  
109年10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2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2月03日校長核定  
110年10月05日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1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0月26日校長核定  
111年12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12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3月16日校長核定

一、依據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校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作業要領」（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領）。

二、升等年資限制：本院教師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資格規定辦理，如以教師年資辦理升等，應以本職受頒教師證書記載之起資年月起計，至提出申請升等當學期結束時，其年資核計：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須任教三年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三、本院教師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三類。

惟講師職級升等助理教授職級者，依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四、申請升等教師送審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出版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之著作送審。有關著作年限推定係以送審人向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前項所稱著作，為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

申請升等教師所具專長或荐升著作與任教科目無關者，概不受理。

各系所教師申請升等案，於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檢齊有關資料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本院教評會依本校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五、審查分初審及複審：

(一) 初審：

先依評鑑標準評審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於達到一定標準後方能辦理著作校外審查作業。

1. 通過標準：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分達基本分數以上，始為通過。
2. 分數計算方式：依據出席委員評分由高至低排序，取前三分之二委員的分數計算平均數。

(二) 複審：

1.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總成績之給分百分比(總成績以一百計算)：

申請學術研究型升等：

擬升職級—副教授：教學 25%、研究 40%、服務與輔導 35%，合計 100%。

擬升職級—教授：教學 25%、研究 40%、服務與輔導 35%，合計 100%。

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

擬升職級—副教授：教學 30%、研究 35%、服務與輔導 35%，合計 100%。

擬升職級—教授：教學 30%、研究 35%、服務與輔導 35%，合計 100%。

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

擬升職級—副教授：教學 25%、研究 35%、服務與輔導 40%，合計 100%。

擬升職級—教授：教學 25%、研究 35%、服務與輔導 40%，合計 100%。

2.學術研究型升等其研究成績以院送著作外審成績為依據，送六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四位以上(含)審查結果達本校審查意見表所訂各職級通過分數者為合格。如未合格，以「未通過外審不予升等」論，不再加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3.教學研究型升等其研究成績以院送代表著作及教學成就外審成績為依據，送六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四位以上(含)審查結果達本校審查意見表所訂各職級通過分數者為合格。如未合格，以「未通過外審不予升等」論，不再加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 4.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其研究成績以院送著作(應用技術)外審成績為依據，送六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四位以上(含)審查結果達本校審查意見表所訂各職級通過分數者為合格。如未合格，以「未通過外審不予升等」論，不再加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 5.如有四位以上(含)外審專家學者評分均達本校所訂外審意見表各職級通過分數門檻者，外審分數由高至低排序後取前四位成績平均計算研究總成績，並依本條(二)之1所列百分比換算。
- 6.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之複審總成績達基本分數以上為通過，荐送校教評會審議；未達基本分數者，則以不通過論，不予推荐至校教評會。
- 7.未通過升等者，下次提出升等時，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三項成績均應重新評定。

六、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成績評量審查依據：申請者依升等類型參閱本校教師申請升等評鑑表，需提供相關附件資料，以作為審查佐證，無附件之項目不予計分。前職級升等已採計給分之附件，不可在本次升等重複計分。

七、申請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1.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上為近 5 年內發表於 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其中藝術領域之教師得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第三級以上期刊之論文代替該代表性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至少 1 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 2.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 2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附表。
- 3.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 1 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1.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上為近 5 年內發表於 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其中藝術領域之教師得以 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第三級以上期刊之論文代替該代表性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至少 1 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 2.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附表。
- 3.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 2 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八、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 1.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 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

- 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 2.近 7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40% 以內。
  - 3.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 50 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附表。
  - 4.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 5.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 1 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 1.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 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 2.近 7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40% 以內。
- 3.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 70 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附表。
- 4.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 5.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 2 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九、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1.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 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 2.7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3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40 萬元以上（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國科會一般型研究計畫）。
- 3.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 2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及條件 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附表。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1.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 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 2.7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5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65 萬元以上（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國科會一般型研究計畫）。
- 3.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及條件 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附表。

十、外審委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國立（科技）大學或曾符合 5 年 500 億研究型大學教師。

(二) 教學研究型升等-國立(科技)大學或曾獲教學卓越補助之私立(科技)大學教師。

(三) 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國立(科技)大學教師或國內外信譽卓著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十一、外審委員組成及外審作業依本校各學院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十二、教師升等評審之迴避原則：

(一) 教評會委員及外審專家學者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1.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2.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4.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5.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6.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二) 教師於當選院教評會委員當年度提出升等申請時，除自身升等應予迴避外，其他教師的升等案件亦應完全迴避，不得參與，當然委員亦不例外。其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的計算，應予扣除不計。

(三) 低階教師委員對於高階教師或平階教師升高階教師的升等申請案件，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評審。其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的計算應予扣除不計。

(四) 當事人可提至多三位外審迴避名單，並敘明理由供外審小組參考。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當事人亦得向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十三、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有抄襲之嫌者，通知其提出書面答辯陳述非屬抄襲之理由，依規定移校教評會處理。

十四、其他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作業要領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